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人字〔2020〕314号

关于举办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（报名后请务必查看邮件！）

根据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有关要求，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监测能力，支持夏季臭氧监督帮扶工作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将举办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培训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 9:00 至 23 日。

（7 月 21 日 16:00-17:00 开通直播平台，学员可进入测试。）

二、培训方式

在线培训。

自行登陆 <http://www.cei.net.cn/front>，首次登陆时，需要先进行账号实名注册，并完善相关信息。线上培训入口：首页右上角搜

索框中输入培训班名称。

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

(二)环境空气 VOCs 手工监测技术，包括 PAMS 物质苏玛罐采样监测技术、醛酮监测技术、手工监测质控要点及质控检查技术、VOCs 监测量值溯源等内容。

(三)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技术，包括 VOCs 自动监测仪器技术要求、自动监测运行与监控技术要点、质控检查技术、数据质量检查技术和数据分析应用等内容。

(四)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监测要求和技术现状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(站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，各单位相关技术人员 2 人；纳入今年 VOCs 监测能力建设范围的 149 个城市和开展夏季臭氧监督帮扶 VOCs 加密监测的城市(详见附 2)监测站相关技术人员各 1 名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登录“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”(直接在地址栏输入 cnemcpeixun.cnjournals.net，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，在右侧信息栏中点击相应链接按钮)进行网上报名。报名后请务必查看邮件!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。

(二) 严明培训纪律要求，线上培训参训学员请于培训开始前15分钟登录培训系统。培训期间，请参训人员保持良好学风，不得从事与培训无关的活动。

(三) 总站将安排专人担任集中学习管理员，及时统计学员上线情况。培训结束后，将对本次培训效果进行验收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：

王晓莹 电话：(010) 84943274

吴以睿 电话：(010) 84943012

附件：1、线上培训入口

2、纳入2020年VOCs监测能力建设范围的149个城市和开展夏季臭氧监督帮扶VOCs加密监测的城市名单

